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63號

原告 賴冠駿
被告 祐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,49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原告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即上開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。（例如：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」、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。」）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裁判費。如原告無

01 法確定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本件依民事起訴
02 狀記載，暫先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327,057元（含積欠7月份工資及加班費45,000
04 元、加班費72,057元、競業禁止補償金210,000元，計算
05 式： $45,000+72,057+210,000=327,057$ ），另原告訴之聲明
06 第3項請求：「原告希望公司不要再拿之前在公司的事情來
07 找原告求償，如不求償就不向勞工局檢舉。」，訴訟標的價
08 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
09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，是
10 原告本項請求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
11 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,977,057元（計算式： 3
12 $27,057+1,650,000=1,977,057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
13 6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14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
15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積欠7月份
16 工資及加班費、加班費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
17 117,057元（計算式： $45,000+72,057=117,057$ ），原應徵第
18 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74元
19 （計算式： $1,760*2/3=1,174$ 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是本
20 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3,492元（計算式： $24,666-1,174=2$
21 $3,492$ ）。

2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2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4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25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26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27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3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曾靖文